

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高二轉班群公告(公告版)

申請序號	原班級	學號	姓名	申請轉入新班群	是否同意	新班級 (升高三)	新座號
3	501	200045	林 00	文 B	☒ 同意 ☐ 不同意	原班	原號
10	501	200111	許 00	文 B	☐ 同意 ☒ 不同意	原班	原號
15	502	200247	鄭 00	文 B	☒ 同意 ☐ 不同意	原班	原號
4	502	200135	何 00	文 B	☒ 同意 ☐ 不同意	原班	原號
6	503	200169	董 00	文 A	☒ 同意 ☐ 不同意	602	35
1	505	200084	林 00	文 A	☒ 同意 ☐ 不同意	602	36
11	505	200246	劉 00	文 A	☒ 同意 ☐ 不同意	601	37
7	506	200307	謝 00	文 A	☒ 同意 ☐ 不同意	602	37
9	507	200244	楊 00	文 A	☒ 同意 ☐ 不同意	602	38
13	508	200097	王 00	文 A	☒ 同意 ☐ 不同意	601	24
2	508	200306	劉 0	文 A	☒ 同意 ☐ 不同意	601	38

注意事項：

同學應於 114 年 7 月 21 日（星期一）暑輔第一節上課前至新班級報到，並請注意以下事項：

1. 若無上暑輔，請於 6/25 前，找新班級導師報到。
2. 若有本學期發放新教科書時，請先不要書寫，確定拿到的正確書籍再做使用，若有書本領取之問題請洽合作社鄧小姐。
3. 114 學年註冊單的繳費項目若有疑慮時，請洽總務處出納組。
4. 轉班群後仍須注意高中畢業門檻。
5. 依教育部 110 年 8 月 19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00096950 號函說明三：「學生於『轉班群後』如有應修習而未修習之部定及校定必修科目，應予補修」。因此轉班群後，未修習之部定必修（歷史、地理、公民與社會、資訊科技）必須補修，補修方式由教務處另外通知須補修的同學。



教務處註冊組 114.6.12